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5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

商事仲裁调解

拟订关于仲裁协定书面形式的统一条文

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三届会议预计将继续审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7条的修订草案（见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A/CN.9/573，第98段），为了准备该届会议，墨西哥政府于2005年2月15日提交了第7条的拟议修订草案案文供工作组审议。该提案案文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墨西哥政府向贸易法委员会商事调解工作组提交的关于仲裁协定形式要求的提案

一. 引言

一.1. 《联合国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要求仲裁协定以书面形式作成。

一.2. 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 使仲裁协定具有效力（纽约公约第二(1)和(2)条；

(二) 在法院受理一项涉及构成仲裁协定事由的纠纷的诉讼时，要求法院命令当事各方付诸仲裁(纽约公约，第二(3)条；

(三) 遵守关于在向法院或主管当局提出承认和执行一项裁决的申请时必须提供仲裁协定的基本要求（纽约公约，第四(1)条）。

一.3.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 7、第 8(1)和第 35 条载有类似于纽约公约的这些规定的条文。它们只有一点不同，示范法对所谓的“书面”作了更广泛的定义。

一.4. 贸易法委员会确定了当代各种不符合纽约公约或示范法对“书面”的直接定义的做法（见 A/CN.9/WG.II/WP.108/Add.1）。

一.5. 除了以上各点，以电子方式订立的仲裁协定中也存在这种做法。

一.6. 有些法院对纽约公约和示范法做了灵活的解释，坚持认为书面形式要求已经得到满足。有些法院则做出相反裁定，但这样的法院是少数。

一.7. 贸易法委员会责成仲裁工作组审查解决这些产生不确定性的做法所造成的问题的可能性。纽约公约和示范法的直接适用可能因为一个形式问题而妨碍当事各方正当期望的实现。

一.8. 工作组内的普遍看法是，对纽约公约的任何修正都是不可取的，因为这样做弊多于利：

(一) 关于协定会产生不确定性，不清楚这些协定是否已经满足书面形式要求；

(二) 采纳这条修正意见需要大量时间，而各国批准或加入这条修正意见需要的时间可能更长（纽约公约现有 134 个缔约方）。

一.9. 工作组拟订了一个声明草案，呼吁各法院和当局对纽约公约作出灵活的解释（A/CN.9/487，第 63 段）。

一.10. 工作组草拟了示范法第 7 条的修正案（A/CN.9/487，第 22-41 段）。

一.11. 但是，工作组内普遍认为这两个草案均不能令人满意。关于纽约公约的解释性声明，并不认为具有约束力。至于示范法，有些人认为定义草案考虑到书面形式，其实并非如此。

一.12. 工作组暂停对其审议，是为了完成《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与仲裁中的临时措施有关的条文草案。预计工作组将在暂定于 2005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下届会议上重新审查书面形式问题。

二. 本提案的理由

二.1. 如今，仲裁方法比谈判纽约公约和示范法时得到更为广泛的接受。对于许多人来说，书面形式要求是一种不再有什么必要的形式。这种形式可能妨碍其他当事人正当期望的实现。同商业合同形式自由的做法相比，仲裁协定形式的限制性更强；涉及价值上亿美元交易的合同可以以口头方式订立，而与这种合同相关的仲裁协定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有些国家已不再要求仲裁协定以书面形式作成。¹有些国家所作的定义十分宽泛，这种要求实际上已经不存在。²

二.2. 因此，墨西哥政府建议从示范法中删除对仲裁协定书面形式的要求。这一修正案如果被通过，仲裁协定的订立及其内容问题势必成为一个必须加以证明的问题。

二.3. 在通过对示范法的修正案的国家中，仲裁协定的法律效力问题将消失。关于承认和执行，由于并不要求提交仲裁协定，通过适用纽约公约第 7 条中规定的最有利制度的原则，该公约中的这一问题将得到解决。

三. 提案

A. 第 7 条. 仲裁协定的定义³

建议删去提及书面形式之处。本条修改后内容如下：

“仲裁协定是各方当事人将他们之间已经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涉及合同性或非合同性特定法律关系的所有纠纷或部分纠纷付诸仲裁的协定。[仲裁协定可以采取合同中仲裁条款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单独一项协定的形式。]”⁴

¹ 例如，在法国、比利时、瑞典、瑞士、荷兰和意大利，书面形式要求已经被放弃，因为仲裁协定已经没有形式要求。

² 以英国为例，“书面形式”包括口头协议（见 *Zambia Steel v. James Clark*, Court of Appeal[1986], 2 Lloyds's Rep.225, followed by *Abdullah M.Fahem v. Mareb Yemen Insurance and Tomen*, Queen's Bench Reports[1997] 2 Lloyd's Rep.738, Yearbook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98, p.789）。

³ 拟议案文取代工作组审议过的第 7 条草案（A/CN.9/508）。

⁴ 第二句话提议放在方括号内，因为，既然第一句话规定仲裁协定可以涉及当事人之间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纠纷，第二句话就可能是多余的。对“仲裁条款”和“仲裁协定”加以区分，已不再有任何意义。

B. 第 35 条. 承认和执行

建议对第 35(2)条作出修正，以去掉对提供仲裁协定的要求。拟议案文内容如下：

“(2)一方当事人依赖一项裁决或申请执行该裁决，应提供该裁决经正式认证的正本或该裁决经认证的副本。如果该裁决使用西班牙语，依赖该裁决的当事人应当提供由正式专家出具的该裁决的西班牙语译本。”
